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雪美

被　　告　陳士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5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景宜

法　官　梁茵茵

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余逸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